窗帘及轨道维修更换合同

甲方：岑溪市第三小学

乙方：岑溪市雅惠窗帘店

纳税人识别号：92450481MA5PM38G9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窗帘及轨道维修更换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内容

甲方将学校安全排查隐患中发现的脱落及损坏的窗帘及轨道发包给乙方维修及更换。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接本工程，负责所需材料的采购、制作、安装、调试及维修。

第二条 材料及质量要求

材料规格：甲方选用优质的窗帘布；轨道为加厚型合金材质。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窗帘布料、轨道及所有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维修及安装后的窗帘应开启顺畅，安装牢固，外观整洁，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第三条 工程价格与结算方式

单价：优质窗帘：包含制作、辅料、安装、税费，价格为每米人民币 63 元。

加厚轨道：价格为每米人民币 48 元。更换新轨道包含安装、辅料、税费，加固或维修旧轨道为 25 元/条（其他不提及的材料价格，可参照市场价，经双方同意后按定价进行结算）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最终总价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维修更换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第四条 工程工期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按上述单价结算。

维修响应：每次甲方报修，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当天起算，五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安装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

第五条 支付方式

工程款按实际发生量分期或按期结算。每次维修或更换项目经甲方确认数量、质量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一次性或分次）支付相应货款。

第六条 验收与质量保证

验收：乙方完成每次维修更换工作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据。

质量保证（保修）：乙方对本工程提供为期三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自每次维修或更换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因产品或安装质量问题导致再次损坏，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包括现场水电接入等。按时对工程进行验收和结算。

乙方义务：确保施工安全，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保证施工质量，按期完成维修任务。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岑溪市第三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岑溪市雅惠窗帘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